

泉州市鲤城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泉鲤审改办〔2024〕1号

鲤城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实行政务服务领域强制性中介服务 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的通知

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精简政务服务审批流程，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根据《关于做好政务服务领域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审改办〔2023〕8号）、《关于实行政务服务领域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的通知》（泉审改办〔2023〕5号）要求，区审改办牵头梳理形成了鲤城区政务服务领域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将清单管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清单梳理范围

此次梳理的中介服务事项为政务服务领域强制性中介服务

事项，各部门开展政务服务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有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开展的作为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

二、严格落实清单管理

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清单内容落实中介服务事项管理，区审改办负责组织本区域内各审批部门的落实工作。未纳入清单的事项，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原则上按照下列方式进行管理：一是各审批部门直接取消收取相关材料；二是根据审批工作需要，视情调整为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开展技术性活动；三是法律、法规等规定可以收取，但未明确规定必须由特定资质中介机构提供的材料，可以由申请人自行编制或自愿委托相关中介机构编制。

三、实行动态调整机制

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各审批部门对于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中介服务事项，可将拟删除的事项报送区审改办，由区审改办上报省、市级核实确认。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应向相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反馈并抄告区审改办，确保问题得到及时妥善处置。区审改办将根据业务实际，依法依规对清单内容实行动态调整更新。

四、规范中介服务开展

区直各中介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与市直部门沟通，制定完善本地区行业领域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中介服务机构规范开展服务，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在服务场所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持续清理整治中介服务环节多、耗时长、市场垄断、“红顶中介”等问题。加强推进依托中介平台开展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工作，实施网上中介服务评价，严禁非法设置网上中介准入门槛，强化中介信用监管。区直各中介行业主管部门请于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前，将中介行业规范化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计划报送区审改办。

联系电话：22350383

电子邮箱：qzlcysb@163.com

附件：鲤城区政务服务领域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鲤城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鲤城区政务服务领域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使用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1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举办III级(含)以下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鲤城公安分局	县区级	行政许可	安全评估	有资质的评估机构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应当按照举办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确定危险等级,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二、《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GB 24284-2009) 7.安全评估:7.1 I级焰火燃放及不满足本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焰火燃放应进行安全评估。7.2 安全评估由主办单位委托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专家组或评估机构进行。.....	经营服务 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2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举办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鲤城公安分局	县区级	行政许可	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一、《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05号)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 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三、《福建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7号)第十八条 承办者应当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时间的20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四)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经营服务 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3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章程备案核准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县级以上权限)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县级以上权限)	鲤城区民政局	县区级 县区级	行政许可	验资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第666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	经营服务 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使用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4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章程备案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县级权限制)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县级权限制)	民政局	县区级 县区级	行政许可	验资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62号) 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5	民办职业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省级、市级、县级权限)(分立、合并)	区人社局	市级(省级委托), 县区级	行政许可	财产、债权债务清算报告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省级、市级、县级权限)(变更、延续)	区人社局	市级(省级委托), 县区级	行政许可	财产、债权债务清算报告 财产、债权债务清算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新设)	区人社局	市级, 县区级	行政许可	验资报告 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验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 第19号) 第七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建局	市级，县区级	行政许可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报告书	施工图审查机构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p> <p>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p> <p>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p> <p>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公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修正）</p> <p>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和义务：（四）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p> <p>第二十四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p> <p>（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p> <p>（二）设计单位具有相应资质；</p> <p>（三）消防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具有本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通过专家评审）。</p> <p>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设计审查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五条 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应当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技术审查并入联合审查。</p>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使用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发	区住建局	市级， 县区级	行政许可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施工图审查机构	<p>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二) 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 (三) 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 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五)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六)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七)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五)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六)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相关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增设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其他条件。 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 第五条 审查机构是专门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法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查机构名录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送审查机构审查。</p>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使用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9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	区自然资源局	市级， 县区级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选址综合论证报告	有相应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 国家和省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应当委托相应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出具选址可行性论证报告后，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论证，确定是否核发项目选址意见书。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10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县级权限）	区水利局	县区级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修订）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三、《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2019年水利部令第50号修订）第七条 初步设计阶段……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1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县级权限）	区水利局	县区级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三、《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2019年水利部令第50号修订）第七条 初步设计阶段……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12	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县级)	区农水局	县区级	行政确认	大坝安全评价报告 水闸安全评价报告	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水利部公布的有关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二、《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号) 第三条 水闸实行定期安全鉴定制度。首次安全鉴定应在竣工验收后5年内进行,以后应每隔10年进行一次全面安全鉴定。 第十二条 大型水闸的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承担。中型水闸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 经水利部认定的水利科研院所(所),可承担大、中型水闸的安全评价任务。 3.《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 第五条 大坝实行定期安全鉴定制度,首次安全鉴定应在竣工验收后5年内进行,以后应每隔6~10年进行一次。 第十一条 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50m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或者水利部公布的有关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承担。 其他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30m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其他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上述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也可以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承担。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1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区农水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区级办理)	行政许可	出具一、二类主要传染病监测合格报告	有资质的动物疫病检测预防控制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四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福建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办法》(闽政办〔2018〕61号)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使用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事项	业务办理项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县级权限）		县级				<p>第六条 申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提供的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品种来源资料复印件； 3. 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或者学历、职称及聘用合同的复印件； 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5. 畜禽养殖备案表复印件； 6. 有资质的动物疫病检测或预防控制机构近期出具的一、二类主要传染病监测合格报告的复印件； 7. 无害化处理设施的详细报告（包含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复印件）； 8. 种畜禽场平面图。 	
14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设置X射线影像诊断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卫健局	县级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职业卫生服务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p> <p>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p>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15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审核	设置X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审核	区卫健局	县级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	职业卫生服务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p> <p>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p>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16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县级权限)	应急局	县区级	行政许可	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设施设计单位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2021年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 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年修订)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 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三、《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第六号,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八十一号修正)第四条 煤矿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煤矿安全规程和行业标准规范。</p> <p>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论证和安全预评价: (一)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p> <p>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安全专篇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十一) 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及建议采纳情况; ……</p> <p>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 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 编制安全设施设计。</p> <p>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批准, 并不得开工建设: …… (二) 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的; ……</p> <p>第十九条 申请煤矿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三) 初步设计及安全专篇; ……</p> <p>第二十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接到审查申请后, 应当对上报资料进行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设计审查不合格: (一) 安全审查设计未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 ……</p>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使用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17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除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县级权限)	应急局	县区级	行政许可	安全设施设计	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p>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p> <p>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修订)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正)</p> <p>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p>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18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投区的市级权限)(首次申请)	应急局	市级(部分委托县、区实施)	行政许可	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	<p>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p> <p>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45号,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9号修正)</p> <p>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p> <p>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p> <p>第九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甲级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p> <p>(一) 国务院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p> <p>(二) 生产剧毒化学品的;</p> <p>(三)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p> <p>(四)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p> <p>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p> <p>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使用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设区的市级权限)(变更申请)		市级(部分委托县区实施), 县区级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 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 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19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市级权限)(首次申请)	区应急局	市级(部分委托县区实施), 县区级	行政许可	安全评价报告	设计单位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p> <p>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 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的要求。</p> <p>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 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p> <p>(二)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p> <p>(三)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p> <p>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年修订)</p> <p>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 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第八条 第一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使用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20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县级权限）申请	区应急管理局	县区级	行政许可	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	烟花爆竹安全评价机构、烟花爆竹设计单位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经营服务 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21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县级权限）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设区的市级权限）延续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县级权限）延续	区农业农村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区级办理） 县区级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区级办理） 县区级	行政许可	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	医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494号，2023年7月修订） 第五条 申请船员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年满18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16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60周岁；（二）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三）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还应当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具备相应的船员任职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申请适任证书的，还应当通过船员专业外语考试。 第六条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可以向任何有相应船员适任证书签发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及船员服务簿。	经营服务 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		标准化目录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22	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国防动员办	市级， 县区级	行政许可	防空地下室施工图审查报告	具有施工图审查资质的单位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 第九条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和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 二、《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1999年10月22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08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第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报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防护设计审核时，应当提供具有施工图审查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经营服务 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23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典当行设立审批	区财政局	市级， 县区级	行政许可	财务审计报告、验资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	一、《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注册资本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制的地方金融组织的股东，应当以自有资金出资；股东出资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二、《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 公安部 公安令 2005年第8号） 第十一条 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第十四条 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2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三、《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 第十六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和商务部门有关规定审核典当企业设立申请，把握以下监管要求……（二）严格审核法人股东是否具备以货币出资形式履行出资承诺的能力。法人股东应在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若干家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选择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 第三十二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严格典当企业股权变更管理。……（二）新增股东或者增资股东应与新设典当企业对股东的要求一致，防止不具备资格的企业和个人进入典当行业。	经营服务 性收费(市场调节价)
		典当分支机构审批							
		典当股权变更审批							

序号	标准化目录事项名称		标准化目录事项主管部门	标准化目录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名称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主项	业务办理项							
24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及终止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	区财政局	市级， 县区级	其他 行政 权力	财务审计报告、验资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	一、《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注册资本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制的地方金融组织的股东，应当以自有资金出资；股东出资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二、《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闽政办〔2023〕25号） 第十三条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由发起人（或最大股东）向县级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六）法人股东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自然人出资能力专项审计报告；（七）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经营服务 性收费（市 场调节价）
25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小额贷款公司增资备案 小额贷款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备案	区财政局	市级， 县区级	其他 行政 权力	财务审计报告、验资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	一、《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注册资本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制的地方金融组织的股东，应当以自有资金出资；股东出资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二、《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闽政办〔2023〕25号） 第十三条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由发起人（或最大股东）向县级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六）法人股东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自然人出资能力专项审计报告；（七）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第二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营业场所、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形式、股东以及股权结构等变更事项，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经营服务 性收费（市 场调节价）

鲤城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8 日印发
